

經濟部節能標竿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節約能源、建立能源管理制度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，並 <u>配合淨零轉型政策及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</u> ，以抑低尖峰用電，設置經濟部節能標竿獎(以下簡稱本獎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節約能源、建立能源查核及管理制度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，並 <u>因應節電需求日趨重要、配合夏月節電活動及鼓勵產業加強推動實質節電作為</u> ，以抑低 <u>夏月</u> 尖峰用電，設置經濟部節能標竿獎(以下簡稱本獎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國家二〇五〇淨零轉型目標，爰修正本獎項推廣目的，以鼓勵產業加強淨零推動作為，以達轉型目標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 <u>能源署</u> (以下簡稱 <u>能源署</u>)辦理。	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能源局(以下簡稱能源局)辦理； <u>能源局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委託法人或其他團體辦理。</u>	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爰修正機關名稱。 二、另本獎無涉公權力之委託，爰配合刪除後段文字。
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。	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、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淨零 <u>排放</u> 作為具卓越績效者，依行業特性、能源耗用量、二氧化碳排放量等，分為生產性質、非生產性質二大類，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，每組得頒發「金獎」獎座一名、「銀獎」獎座二名。	四、本獎之獎項依企業或機構對於節約能源、能源管理制度及推動 <u>夏月實質節電</u> 作為具卓越績效者，依行業特性、能源耗用量、二氧化碳排放量等，分為生產性質、非生產性質二大類，計五至六組進行審查，每組得頒發「金獎」獎座一名、「銀獎」獎座二名。	配合第一點修正本獎項推廣目的，刪除「夏月實質節電」項目，並增訂「推動淨零排放」為評分項目。
五、本獎評審如下： (一)初審及複審：由 <u>能源署</u> 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，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	五、本獎評審如下： (一)初審及複審：由 <u>能源局</u> 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，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	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，修正機關名稱：「工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署」、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、「商業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學研能源專家十五人至十八人，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。 (二)決審：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<u>產業發展署</u>、<u>能源署</u>、<u>商業發展署</u>、<u>中小及新創企業署</u>之首長、<u>產業技術司</u>之單位主管、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、<u>環境部</u>、<u>教育部</u>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。	學研能源專家十五人至十八人，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。 (二)決審：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工業局及能源局之首長、技術處及商業司之單位主管、<u>國家發展委員會</u>、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、<u>教育部</u>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。	司」修正為「商業發展署」、「技術處」修正為「產業技術司」、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修正為「環境部」。 二、因應中小企業參與活動有逐漸積極之趨勢，並重視節電減碳作為，爰增聘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首長擔任審查小組委員，以健全評審小組組織。
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企業或機構，由 <u>能源署</u> 報請本部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。	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企業或機構，由能源局報請本部 <u>部長</u> 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，並酌修文字。
七、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，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、評審基準、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 <u>能源署</u> 核定。	七、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，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、評審基準、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 <u>能源局</u> 核定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。
八、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<u>能源署</u>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八、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<u>能源局</u>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署」，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。